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编制单位：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电话：13967381226

传真：/

邮编：314413

地址：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2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9
4.1.4 固（液）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1.1 废水执行标准	32
6.1.2 废气执行标准	32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3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3
6.1.5 总量控制	34
6.2 环境质量标准	34
6.2.1 环境空气	34
6.2.1 声环境	3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7.1.1 废水监测	35
7.1.2 废气监测	35
7.1.3 噪声监测	36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6
7.2 环境质量监测	3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9.3.1 环境空气	51
9.3.2 声环境	5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3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3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3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3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3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4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5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5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5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6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6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6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6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56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56
11.3 总结论	57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137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附件 5、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09070、ZJXH(HJ)-2209071、ZJXH(HJ)-2209072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2 号，占地面积 1747.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84.16 平方米，是一家专业从事酒店用家具的企业。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于 2021 年 1 月收购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现有所有设备及工艺，将酒店用家具制造项目从纺织产业园（丁桥）丁桥镇联保路 15 号搬迁至纺织产业园（丁桥）丁桥镇凤凰路 22 号，搬迁后生产规模仍为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嘉环海建[2021]137 号”对该环评进行审批。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2 年 7 月底建设完成，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7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

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137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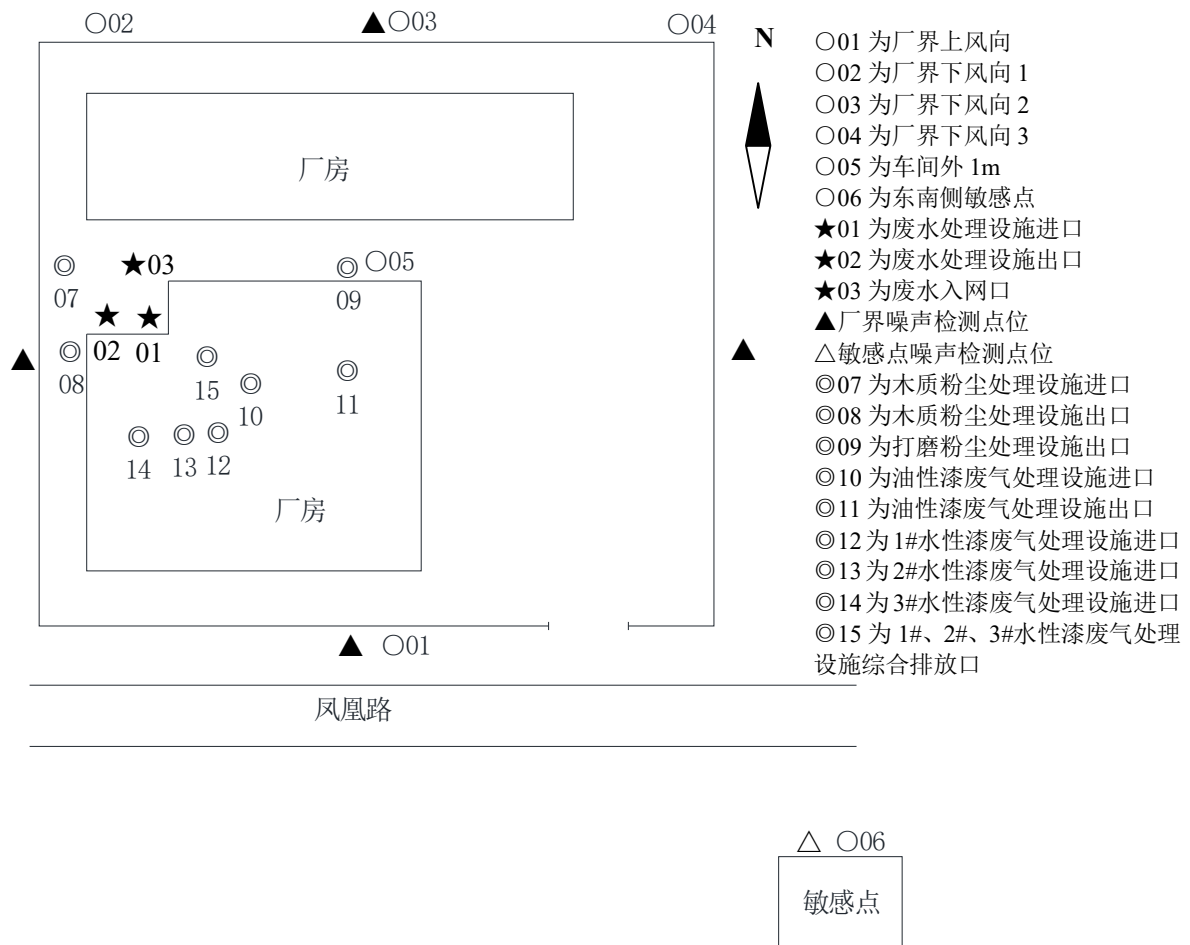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2 号（中心经纬度为：E 120°45'43"，N 30°25'36"）。东侧为海宁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凤凰路，过路为空地；西侧为海宁欧德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70 万元，将酒店用家具制造项目从纺织产业园（丁桥）丁桥镇联保路 15 号搬迁至纺织产业园（丁桥）丁桥镇凤凰路 22 号，搬迁后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全厂拥有产能
1	酒店用家具	6000 套/年	6000 套/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1	电子锯	30	电脑裁板锯	1
			细木工带锯机	1
			红木工带锯机	1
			自动单片纵锯机	1
			线锯拉花机	1
			台式高速薄带锯	1
			气动截料机	1
			精密裁板机	1
2	电子雕刻机	5	雕刻机	1
3	推台锯	15	精密推台锯	4
4	封边机	5	封边机	1
5	排钻	6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	1
			台式钻床	1
			台式钻铣床	1
			孔料机	1
6	砂光机	20	砂光机	0
7	平刨	5	木工平刨床	4
8	压刨	8	单面木工压刨床	2

			双面刨木机	1
9	冷压机	10	冷压机	5
10	手拉锯	5	手拉锯	1
11	自动打眼机	20	立式单轴榫槽机	3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2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1
			单头直榫开榫机	4
			立式单轴榫槽机	1
			燕尾榫机	1
			仿型木工车床	1
12	吊镂机	10	镂铣机	4
13	缝纫机	15	缝纫机	4
14	大盘机	4	大盘机	0
15	小盘机	4	小盘机	0
16	涂装系统	1	涂装系统	1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2 年 8 月~10 月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木料		1300 m ³	320 m ³	1280 m ³
2	板材		20000 张	4820 张	19280 张
3	薄木（木皮）		6 万 m ²	1.3 万 m ²	5.2 万 m ²
4	白乳胶		15 吨	3.4 吨	13.6 吨
5	腻子粉		3 吨	0.71 吨	2.84 吨
6	五金配件		6000 套	1420 套	5680 套
7	海绵		2000m ³	486 m ³	1944 m ³
8	面料		20000 米	4860 米	19440 米
9	PU 底漆	主剂	8 吨	1.85 吨	7.4 吨
		固化剂	4 吨	0.85 吨	3.4 吨
		稀释剂	0.8 吨	0.15 吨	0.6 吨
10	PU 面漆	主剂	5 吨	1.1 吨	4.4 吨
		固化剂	5 吨	1.1 吨	4.4 吨

		稀释剂	1 吨	0.2 吨	0.8 吨
11	水性	底漆	25 吨	6.1 吨	24.4 吨
		面漆	32 吨	7.4 吨	29.6 吨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水帘吸收用水、除尘用水、水旋用水和生活用水，均取自当地自来水厂。产生的废水包括水帘吸收废水、除尘废水、水旋废水和生活污水。

1、水帘吸收用水

水帘用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水量约 0.6t，每 3 天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6t。

2、除尘用水

除尘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水量约 0.8t，每 3 天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8t。

3、水旋用水

水旋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水量约 0.5t，每 3 天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4.5t。

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至水帘吸收用水、除尘用水、水旋用水，每 2 次处理后排放至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 2022 年 8 月~10 月自来水发票，用水量为 473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892 吨。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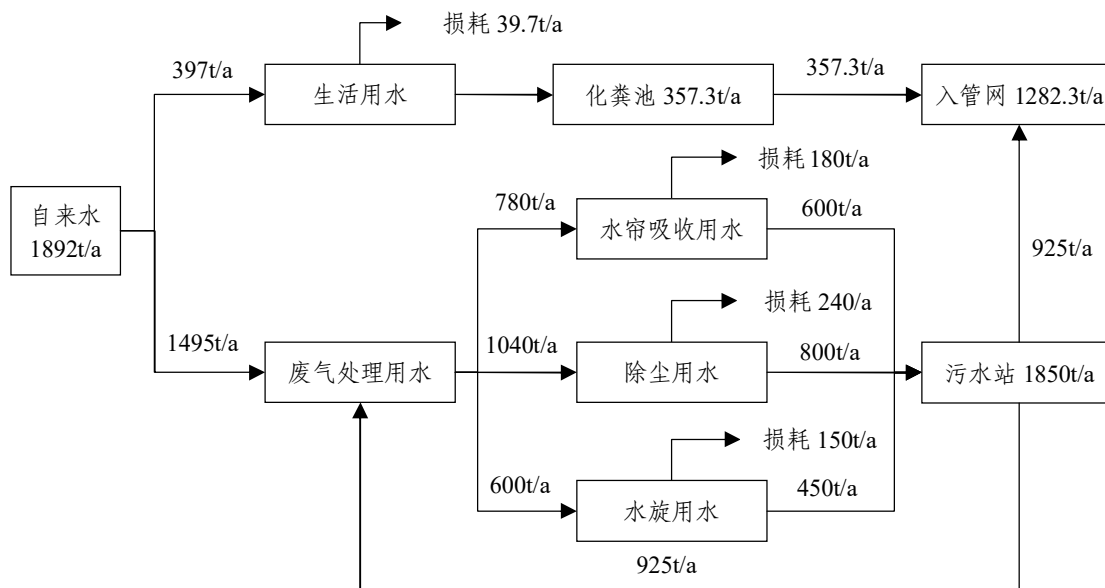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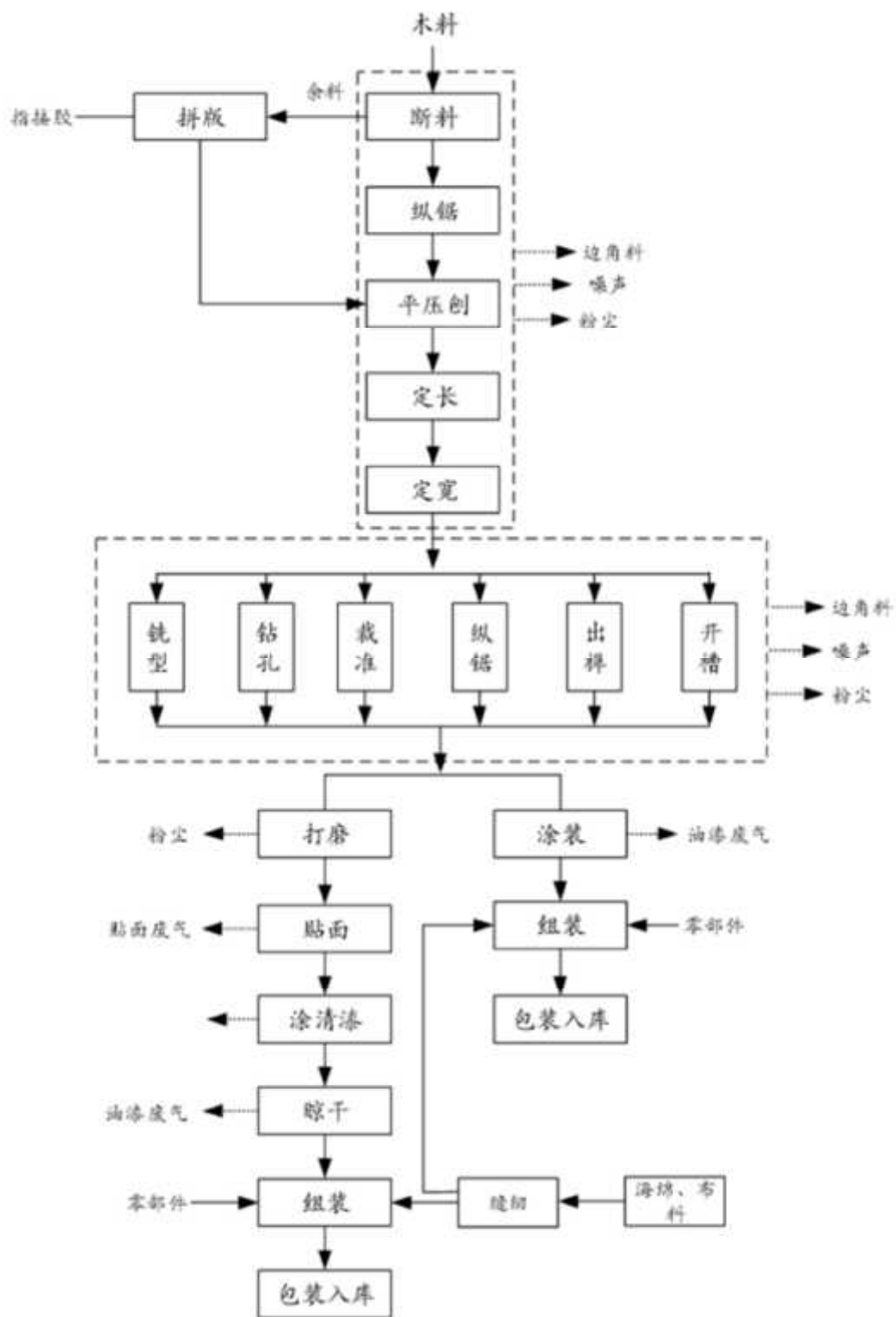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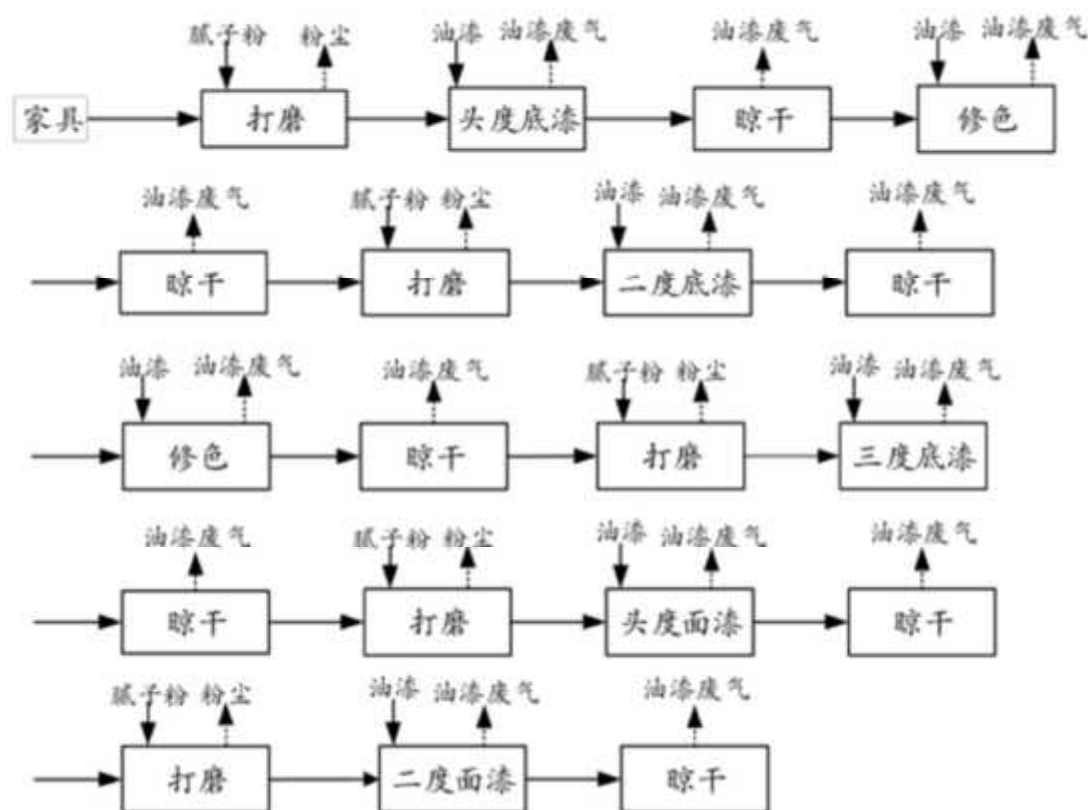


图 3-4 涂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断料：将木材锯切呈一定的尺寸，余料在满足工艺加工和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用指接胶进行拼接。

2、机加工：对木材进行锯切、铣型、钻孔、出榫、开槽等一系列的机加工，使其变成符合设计的组件。

3、贴面、清漆喷涂：木板在木工车间贴木皮，此过程用到白胶。贴面完成后，在水帘喷漆房内用空气辅助喷涂在其表面喷涂一层清漆，然后放入晾干间进行晾干。

4、涂装：板材涂装包括底漆和面漆的喷涂，喷涂次数根据板材的种类、家具质量的要求等进行，平均为 3 次底漆和 2 次面漆，具体流程有打磨、喷涂底漆（面漆）、晾干和修色。主要工序说明如下：将腻子粉与水按 2: 1(W/W)的比例进行调和，手工刮涂在板材表面，对刀痕和不平整处进行打磨加工，使板材表面更加平滑。打磨完成后，

在水帘喷漆房用高压喷枪将油漆均匀地喷涂在经打磨后的板材表面，然后放入晾干间晾干，若喷涂油漆颜色不均则对其进行修色。

5、组装、将加工好的板材用钉子和外购配件(镜子和五金配件)，以及缝纫好的软包组装起来。所有配件购买后直接用于装配。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吸收废水、除尘废水、水旋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帘吸收废水、除尘废水、水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水帘吸收废水、除尘废水、水旋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污水处理站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委托上海继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1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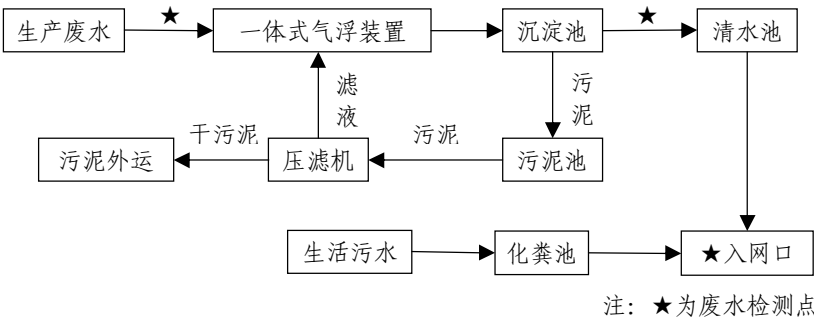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胶水废气、打磨粉尘、水性漆废气、PU油漆废气、漆雾、储存、生产过程挥发的甲醛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	储存、生产过程挥发的甲醛废气	甲醛	无组织	/	/	/	环境
/	胶水废气	甲醛	无组织	/	/	/	环境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木工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30m	85cm	环境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除尘	30m	60cm	环境
1#、2#、3#水性漆废气处理	水性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漆雾	有组织	水帘除漆雾+水旋系统 水帘除漆雾+水旋系统	30m	130cm	环境

设施综合排放口				水帘除漆雾+水旋系统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PU 油漆废气、漆雾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漆雾	有组织	水帘除漆雾+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废气催化燃烧	30m	110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公司委托上海继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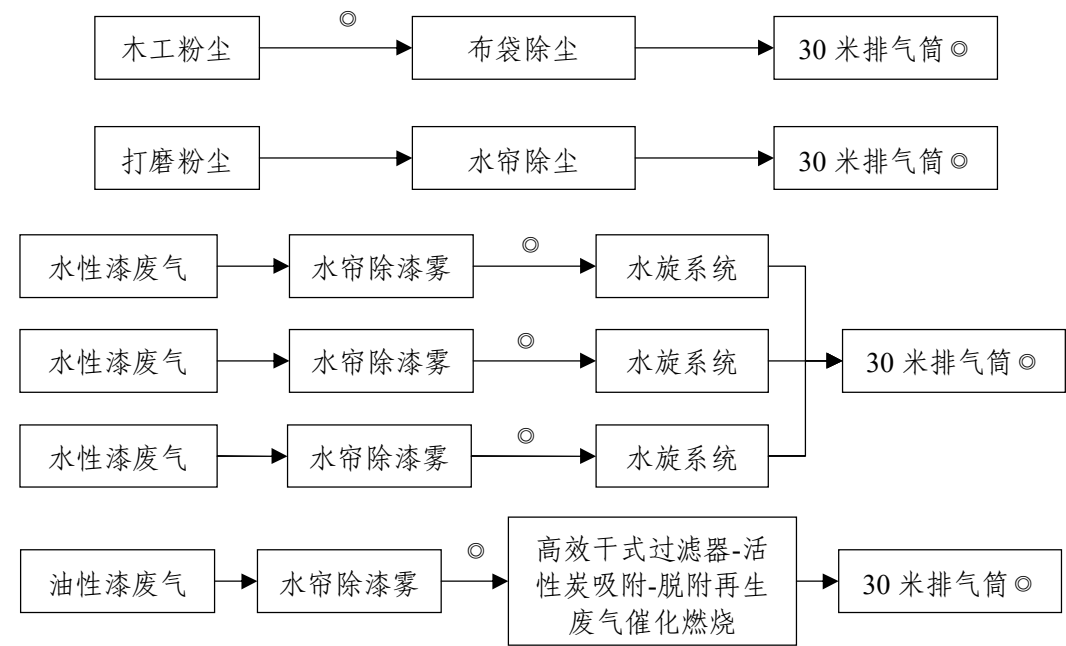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废气催化燃烧



布袋除尘器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电脑裁板锯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细木工带锯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红木工带锯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自动单片纵锯机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5	线锯拉花机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6	台式高速薄带锯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7	气动截料机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8	精密裁板机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9	雕刻机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0	精密推台锯	4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1	封边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2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3	台式钻床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4	台式钻铣床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5	孔料机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6	木工平刨床	4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7	单面木工压刨床	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8	双面刨木机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9	冷压机	5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0	手拉锯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1	立式单轴榫槽机	3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2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3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4	单头直榫开榫机	4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5	立式单轴榫槽机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6	燕尾榫机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7	仿型木工车床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8	镂铣机	4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9	缝纫机	4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30	涂装系统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桶（其他）	废包装桶（其他）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 （900-041-49）
2	废包装桶（水性漆）	废包装桶（水性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油性漆渣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4	水性漆渣				
5	打磨沉渣	打磨沉渣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7	废纤维棉	废纤维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9	木材边角料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实际水性喷漆房和油性喷漆房水帘除漆雾循环水池相通，实际漆渣无法区分水性漆渣和油性漆渣，产生的漆渣均按危废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水性漆）、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包含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2 年 8 月~10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
1	废包装桶（其他）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2.46	0.6	2.4

2	废包装桶(水性漆)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4.28	1.0	4.0
3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8	3.2
4	打磨沉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02	0.9	3.6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6.0	1.1	4.4
6	废纤维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8	暂未产生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	暂未产生	/
8	木材边角料	木加工	一般固废	120	27	108
9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025	0.65	2.6
10	生活垃圾	工人生活	一般固废	7.2	1.5	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桶(其他)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211
2	废包装桶(水性漆)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3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	打磨沉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2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6	废纤维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	木材边角料	木加工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9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工人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废包装桶(其他)和废包装桶(水性漆)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性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相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7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0	/
废水治理	5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5	
合 计	235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雨水：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河网。 生产废水：水帘吸收废水、除尘废水和水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吸收废水、除尘废水、水旋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帘吸收废水、除尘废水、水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木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5 米（距离地面 30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0%、处理效率不小于 90%。 打磨粉尘经循环水系统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不小于 90%。 油性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后和调漆、晾干废气一起通过“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废气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5%，处理效率不小于 85%。 水性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后和调漆、晾干废气一起通过“水旋”系统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5%，处理效率不小于 80%。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木工粉尘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打磨粉尘、油性漆废气、水性漆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木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己乙酸丁酯计）、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2#、3#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厂界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甲醛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根据项目噪声源特征,本次评价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 (2)对各种因振动而引起噪声的设备基础下设置减振垫等设施。 (3)空压机放置在专门的设备房内;对风机进行有效的隔声处理,进出风管均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与设备连接用以阻断声桥。 (4)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时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水性漆渣;危险废物主要有油性漆渣、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废包装桶、打磨沉渣、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桶(其他)和废包装桶(水性漆)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性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0.3503.8 万 t/a, COD_{Cr} 排环境总量为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 COD_{Cr}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82.3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4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6t/a,

	0.175t/a、氨氮排环境总量为 0.017t/a，VOC _S 排放量为 2.191t/a。	排环境总量≤0.175t/a，NH ₃ -N 排环境总量≤0.017t/a，VOC _S 排放总量≤2.191t/a。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3503.8t/a，化学需氧量 0.175t/a（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17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VOC _S 排放量为 1.498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 _S 2.19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园区规划环评和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并认真严格执行后,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从预测来看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预防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同时建设单位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并单独编制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符合公众参与相关文件要求,本环评采纳建设单位针对公众参与调查的结论。

综上,本环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地实施从环境保护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 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关键设备引进要严格把关,和供应商签订相关环保排放指标控制方面的制约性协议,确保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达标。

(2) 要求企业在本项目试生产前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并采取定期进行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3) 要求企业加强各类事故的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同时避免各类原辅材料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 建议当地政府、企业加强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广播、宣传栏等形式,使民众了解本项目的情况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取得当地民众对该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项目投产后引起纠纷。

(5) 建议提前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培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投资 1270 万元,将酒店用家具制造项目(2021 年 1 月从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购得)搬迁至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2 号,搬迁后生产规模不变,形成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

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木工粉尘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打磨粉尘、油性漆废气、水性漆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 COD_{Cr} 排环境总量 $\leq 0.175\text{t/a}$ ， $\text{NH}_3\text{-N}$ 排环境总量 $\leq 0.017\text{t/a}$ ，VOCs 排放总量 $\leq 2.191\text{t/a}$ 。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木工粉尘、胶水废气(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醛	25		0.77		0.6

工艺废气(打磨、喷漆、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 6-3~6-5。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非甲烷总烃		80	
4	臭气浓度		100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4	甲醛	涉甲醛	0.2
5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3503.8t/a，COD_{Cr} 排环境总量为 0.175t/a、氨氮排环境总量为 0.017t/a，VOC_S 排放量为 2.191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二甲苯、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规定，选用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乙酸丁酯执行环评限值。详见表 6-7。

表 6-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1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3.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D
2	甲醛	1 小时平均	0.05	
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	乙酸丁酯	一次值	0.33	环评限值

6.2.2 声环境

本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8。

表 6-8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2#、3#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	-------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 1 个敏感点。

敏感点检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侧敏感点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液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废水	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

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9071-004	HJ-2209071-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52	147	1.7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1	29.1	3.3	≤15
氨氮	1.24	1.23	0.4	≤25
总磷	0.138	0.136	0.7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9071-008	HJ-2209071-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17	114	1.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1	24.1	2.0	≤15
氨氮	1.31	1.30	0.4	≤25
总磷	0.134	0.132	0.8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907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9.6	酒店用家具	18 套/天	20 套/天	90.0%
2022.9.7	酒店用家具	19 套/天	20 套/天	95.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44.7%	65.2%	5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4%	63.7%	53.1%
	悬浮物	62.8%	59.3%	61.1%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99.1%	99.1%	99.1%
油性漆废气处	颗粒物	44.0%	48.1%	46.1%

理设施	二甲苯	84.2%	80.4%	82.3%
	乙酸丁酯	94.9%	88.9%	91.9%
	非甲烷总烃	81.4%	87.4%	84.4%
1#、2#、3#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27.2%	33.3%	30.3%
	非甲烷总烃	69.8%	88.7%	79.3%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9.6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	312	65.1	44	/	/	/	/	
	第二次		/	317	67.6	42	/	/	/	/	
	第三次		/	310	65.1	48	/	/	/	/	
	第四次		/	305	61.4	46	/	/	/	/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172	37.1	19	/	/	/	/	
	第二次		/	169	36.1	16	/	/	/	/	
	第三次		/	177	39.1	15	/	/	/	/	
	第四次		/	170	37.1	17	/	/	/	/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156	32.1	18	1.23	0.132	0.23	0.07	
	第二次		7.2	159	33.1	15	1.24	0.128	0.25	0.06	
	第三次		7.2	154	32.1	14	1.23	0.130	0.22	0.09	
	第四次		7.2	152	31.1	18	1.24	0.138	0.23	0.09	
	日均值（范围）			7.2~7.3	155	32.1	16	1.24	0.132	0.23	0.0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9.7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	335	70.1	42	/	/	/	/	
	第二次		/	340	72.6	47	/	/	/	/	

	第三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332	67.6	45	/	/	/	/
	第四次		/	328	66.4	43	/	/	/	/
	第一次		/	117	25.1	19	/	/	/	/
	第二次		/	120	27.1	18	/	/	/	/
	第三次		/	116	25.1	18	/	/	/	/
	第四次	/	112	23.1	17	/	/	/	/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120	26.1	15	1.31	0.130	0.26	0.13
	第二次		7.2	119	25.1	13	1.32	0.124	0.25	0.16
	第三次		7.1	124	28.1	16	1.30	0.128	0.26	0.16
	第四次		7.2	117	25.1	14	1.31	0.134	0.26	0.12
	日均值（范围）		7.1~7.2	120	26.1	15	1.31	0.129	0.26	0.14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9071。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木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己乙酸丁酯计)、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2#、3#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9.6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3	43.5	41.2	42.3	30m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790	0.841	0.822	0.818		/	/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0.007		23	达标
2022.9.7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3	31.9	39.5	41.2	30m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984	0.589	0.753	0.775		/	/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23	达标
2022.9.6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25m	3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2	0.001		/	/

2022.9.7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2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0.002		/	/
2022.9.6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15	0.029	0.025		/	/
		苯系物 (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88	4.52	5.44	4.95		/	/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02	0.125	0.114		/	/
		乙酸酯类 (以乙酸丁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96	0.141	0.139	0.225		/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3	0.003	0.0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6	26.4	27.1	26.7		/	/
			排放速率 (kg/h)	0.632	0.596	0.625	0.618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549	977	309	/		/	/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4	0.014		/	/
		苯系物 (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98	0.661	0.649	0.63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0.018	0.018		/	/
		乙酸酯类 (以乙酸丁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1	< 0.005	0.00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6×10 ⁻⁴	3.26×10 ⁻⁴	6.83×10 ⁻⁵	2.53×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4	3.89	3.91	4.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13	0.107	0.115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309	/		1000	达标
2022.9.7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30	0.030	0.027		/	/
		苯系物 (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13	3.07	6.03	4.41		/	/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73	0.148	0.107		/	/
		乙酸酯类 (以	排放浓度 (mg/m ³)	0.202	0.251	0.642	0.365		/	/

2022.9.6		乙酸丁酯计)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16	0.00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8	41.5	43.5	42.6		/	/
			排放速率 (kg/h)	1.04	0.982	1.07	1.03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309	/		/	/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30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4	0.014		/	/
		苯系物 (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656	0.859	0.673	0.729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4	0.019	0.021		/	/
		乙酸酯类 (以乙酸丁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45	0.034	0.047	0.04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1	5.55	4.62	4.6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55	0.128	0.130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309	/		1000	达标
	1#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5	0.012	0.01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7	3.75	4.08	4.80		/	/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45	0.056	0.062		/	/
	2#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4	0.008	0.00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7	7.81	7.83	6.77		/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102	0.107	0.090		/	/
	3#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2	0.008	0.00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66	11.0	6.37	7.68		/	/
			排放速率 (kg/h)	0.077	0.146	0.087	0.103		/	/

2022.9.7	1#、2#、3#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30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3	0.02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0.85	2.02	1.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42	0.094	0.077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	131	229	/		1000	达标
	1#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12	0.008	0.00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9.8	13.3	15.6		/	/
			排放速率 (kg/h)	0.177	0.255	0.190	0.207		/	/
	2#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5	0.012	0.01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2	6.87	3.82	4.77		/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93	0.053	0.065		/	/
	3#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1	0.012	0.01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1.6	13.4	12.8		/	/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60	0.177	0.172		/	/
	1#、2#、3#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30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3	0.02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11	1.02	1.1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49	0.046	0.050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229	/		1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9070，“<”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厂界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甲醛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9.6	第一次	S	2.7	26.3	101.5	晴
	第二次	S	2.6	28.4	101.4	晴
	第三次	S	2.5	30.8	101.3	晴
	第四次	S	2.6	27.2	101.4	晴
2022.9.7	第一次	S	2.9	26.7	101.8	晴
	第二次	S	2.7	28.6	101.7	晴
	第三次	S	2.6	31.1	101.6	晴
	第四次	S	2.8	27.9	101.7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9.6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19	0.038	0.038	0.01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93	0.094	0.094	0.057		
		厂界下风向 2	0.112	0.075	0.075	0.076		
		厂界下风向 3	0.075	0.075	0.114	0.057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9	0.74	0.77	0.8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99	1.02	1.14	1.03		
		厂界下风向 2	0.85	0.92	0.90	0.94		
		厂界下风向 3	1.14	1.07	1.06	0.92		
		车间外 1m	1.00	1.05	1.13	0.89	20	达标
	甲醛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2	12	13	11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5	15	16	12		
		厂界下风向 2	16	14	14	13		
		厂界下风向 3	15	14	16	14		
2022.9.7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37	0.019	0.019	0.03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75	0.094	0.075	0.095		
		厂界下风向 2	0.056	0.056	0.094	0.056		
		厂界下风向 3	0.074	0.093	0.094	0.113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6	0.68	0.76	0.8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83	0.92	0.97	1.00		
		厂界下风向 2	0.98	0.99	0.86	0.94		
		厂界下风向 3	0.95	0.88	1.01	0.94		
		车间外 1m	1.00	1.05	1.13	0.89	20	达标
	甲醛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2	11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5	13	17	14		
		厂界下风向 2	14	14	15	14		
		厂界下风向 3	14	15	14	13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9070，“<”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9.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8.5	48.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3.6	51.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4.0	53.7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8.8	50.5
2022.9.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6.0	49.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0	50.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0.1	50.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7	48.4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9072。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实际水平衡图，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282.3t/a，再根据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64	0.006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82.3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4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6t/a,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3503.8t/a, 化学需氧量 0.175t/a (按 50mg/L 计算), 氨氮 0.017t/a (按 5mg/L 计算) 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该全厂废气年排放量。全厂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t/a）
1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07	2400	0.017
2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02	2400	0.005
3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14	7200	0.101
4		二甲苯	0.020		0.144
5		乙酸丁酯	0.001		0.007
6		非甲烷总烃	0.123		0.886
7	1#、2#、3#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	颗粒物	0.023	7200	0.166
8		非甲烷总烃	0.064		0.461
合计		颗粒物	0.289t/a		
		VOC _s	1.498t/a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1.498t/a,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_s2.19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82.3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4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6t/a,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3503.8t/a, 化

学需氧量 0.175t/a (按 50mg/L 计算), 氨氮 0.017t/a (按 5mg/L 计算) 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_S 排放量为 1.498t/a,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_S2.19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东南侧敏感点甲醛、二甲苯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中要求的 2.0mg/m³, 乙酸丁酯浓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9.6	甲醛	东南侧敏感点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9	1.00	1.00	1.15	2.0	达标
	二甲苯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3.0	达标
	乙酸丁酯		< 0.011	< 0.011	< 0.011	< 0.011	0.33	达标
2022.9.7	甲醛	东南侧敏感点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7	0.89	0.89	1.04	2.0	达标
	二甲苯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3.0	达标
	乙酸丁酯		< 0.011	< 0.011	< 0.011	< 0.011	0.33	达标

注: 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9070, “<”表示低于检出限。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东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2.9.6	东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5.5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4	50	达标
2022.9.7	东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6.9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8.2	5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9072。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0 月 12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1]13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桶（其他）和废包装桶（水性漆）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性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木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已乙酸丁酯计)、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2#、3#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厂界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甲醛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桶（其他）和废包装桶（水性漆）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性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82.3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6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3503.8t/a，化学需氧量 0.175t/a（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17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VOC_s 排放量为 1.498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_s2.19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东南侧敏感点甲醛、二甲苯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要求的 2.0mg/m³，乙酸丁酯浓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东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总结论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嘉环海建[2021]137 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0481-07-02-207263		建设地点		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1]1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继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继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227656033002Q				
	验收单位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		所占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5		所占比例（%）		18.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227656033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6~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12823	0.3503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64	0.175	——	——			
	氨氮		——	——	——	——	——	——	——	——	0.006	0.017	——	——			
	VOCs		——	——	——	——	——	——	——	——	1.498	2.1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

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1)165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投资 1270 万元,将酒店用家具制造项目(2021 年 1 月从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购得)搬迁至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2 号，搬迁后生产规模不变，形成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木工粉尘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打磨粉尘、油性漆废气、水性漆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

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COD_{Cr}排环境总量 ≤ 0.175 吨/年,NH₃-N排环境总量 ≤ 0.017 吨/年,VOCs排放总量 ≤ 2.191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

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抄送：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17227656033002Q

单位名称: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凤凰路)

注册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范月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2 号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包装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227656033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许可证编号：浙海丁排第 0037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Z.20220101-180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地址: 海宁市尖山安江路 89 号 1 号楼
电话: 0573-87232185

邮编: 314415
传真: 0573-87232187

甲方：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宁雪豹酒店用品厂（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 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甲方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其废旧包装容器。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处置价格见下表

1. 危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2. 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3. 年产生量：3吨

4. 性状：固体

5. 包装方式：打包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进行调整。但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需得到乙方书面回复确认。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负责联系符合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其对从业人员应当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3、在甲方场地内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残留物及其它杂质超过总重量的 3%，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含重金属、不携带爆炸品及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批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出厂数量向乙方开具处置费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处置费。如不付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其它约定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检测结果数据为准,如乙方在三日内提出异议的,则甲乙双方共同将封存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凡甲方检测结果符合第三方检测结果的,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由双方共同过磅,按实际计量数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省环保监管平台上完成各自的流程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 _____ 乙方的 E-mail 为: _____。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或者危险废物转移量少于本合同约定数的 70%,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二 (¥0.00) 及其它相关损失。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危险废物实际转移以联单为准。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海宁市尖山安江路 89 号 1 号楼

开户:海宁农商银行黄湾支行

账号:201000139619588

联系电话:0573-8723218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JZ) 附件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处理废物名称: 废包装物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	年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	主要成份与比 例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大小	铁桶、 塑料桶	4	4000.00	0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税。							
	2. 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 3%, 如有不符合,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9 号 1 号楼

开户: 海宁农商银行黄湾支行

账号: 201000139519588

联系电话: 0573-8723218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海宁市雷豹酒店用品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或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以及危废成分分析单)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包装方式为吨袋。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危废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 (吨)	单价(元/吨) 含税 6%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油性漆渣	900-252-12	固体	5	3300	焚烧	吨袋
打磨沉渣	772-006-49	固体	1	3300	焚烧	吨袋
污水处理站污泥	772-006-49	固体	1	3300	焚烧	吨袋
废纤维棉	900-041-49	固体	0.5	3300	焚烧	吨袋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2	3300	焚烧	吨袋

注：1. 选第2种运输方式请注明处置单价是否含运。

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本合同价格依据客户小样检测结果；如实际来料超出此范围，需重新协商调整价格或退回。

2. 结算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含税 6%），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 所有费用必须电汇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 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账号：901101201900068378

5. 乙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本批次危废需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移到甲方指定仓库。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章）：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田恩思

电话：15257582204



乙方单位（章）：海宁霞韵酒店用品厂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乙方：杨流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固废处理利用，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双方约定：

一般固废数量以甲方计量为准，为保证计量的准确性，乙方核实数量，如有差异，双方共同确认解决。

三、费用结算：估价元/吨（包含运费）。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全辆进入甲方公司装运过程中，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必须将甲方的一般固废安全合法处置利用，出甲方厂区外若发生环保、安全、运输问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对本公司的一切行为负责，在甲方公司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种制度，及时清运走要处理的一般固废，如有违反甲方公司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乙方：杨晓青
433024762144891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1	电子锯	30	电脑裁板锯	1
			细木工带锯机	1
			红木工带锯机	1
			自动单片纵锯机	1
			线锯拉花机	1
			台式高速薄带锯	1
			气动截料机	1
			精密裁板机	1
2	电子雕刻机	5	雕刻机	1
3	推台锯	15	精密推台锯	4
4	封边机	5	封边机	1
5	排钻	6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	1
			台式钻床	1
			台式钻铣床	1
			孔料机	1
6	砂光机	20	砂光机	0
7	平刨	5	木工平刨床	4
8	压刨	8	单面木工压刨床	2
			双面刨木机	1
9	冷压机	10	冷压机	5
10	手拉锯	5	手拉锯	1
11	自动打眼机	20	立式单轴榫槽机	3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2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1



			单头直棒开棒机	4
			立式单轴棒槽机	1
			燕尾棒机	1
			仿型木工车床	1
12	吊镗机	10	镗铣机	4
13	缝纫机	15	缝纫机	4
14	大盘机	4	大盘机	0
15	小盘机	4	小盘机	0
16	涂装系统	1	涂装系统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2022 年 8 月~10 月使用量
1	木料		320 m ³
2	板材		4820 张
3	薄木（木皮）		1.3 万 m ²
4	白乳胶		3.4 吨
5	腻子粉		0.71 吨
6	五金配件		1420 套
7	海绵		486 m ³
8	面料		4860 米
9	PU 底漆	主剂	1.85 吨
		固化剂	0.85 吨
		稀释剂	0.15 吨
10	PU 面漆	主剂	1.1 吨
		固化剂	1.1 吨
		稀释剂	0.2 吨
11	水性	底漆	6.1 吨
		面漆	7.4 吨



浙江海宁市雪片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4913316

3300222130
44913316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3300222130



名称: 海宁市雪片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227656033 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22号87799999 开户行及账号: 海宁农商银行丁桥支行201000022694567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32.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费		14/3846>46+964477*751/3*7-0 2*21/618-322*0/8-81*53307 5*56<5/991>7+92460/15<55/76 +2>23<019<6+-/7744/0/48<875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肆圆贰角整		合计 361.65 0% 32.55	
名称: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0573-876608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2700000355		备注: 托收号: 31052767 费用日期: 202210 热线电话: 96390	

税票编号: [2021] 302 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吴霜 开票人: 沈艳艳 销售方: (章)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22130

No 03293003
3300222130
03293003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9日



名称: 海宁雪莉酒店用品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227656033		地址、电话: 海宁雪莉酒店用品厂		开户行及账号: 海宁雪莉酒店用品厂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漆雪*自來水費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156	单位: 吨	单价: 2.4770512821	金额: 386.42	税率: 9%	税额: 34.78
合计					¥386.42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零陆元肆角贰分					(小写): ¥421.20			
名称: 海宁雪莉酒店用品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电话: 海宁雪莉酒店用品厂		开户行及账号: 海宁雪莉酒店用品厂		



开票人: 沈艳艳

复核: 李林

收款人: 吴静

销售方: 海宁雪莉酒店用品厂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302 号中抄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3300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4911132

3300222130

44911132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名称: 海宁市普韵酒店用品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227656033

地址: 电话: 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22号87799999

开户行及账号: 海宁农商银行丁桥支行2010000226945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冰淇*自来冰费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171

单价

2.470760234

金额

423.58

税率

9%

税额

38.12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陆拾壹圆柒角整

(小写) ￥461.70

名称: 海宁钱清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 电话: 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0573-8765608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2700000355

收款人: 吴蓓

复核: 李栋

开票人: 沈艳艳

销售方: (章) 钱清水务有限公司

收款号: 21052707 开票日期: 202209

热线电话: 96390

第三联: 开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2022 年 8 月~10 月产生量 (t)
1	废包装桶（其他）	0.6
2	废包装桶（水性漆）	1.0
3	漆渣	0.8
4	打磨沉渣	0.9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1.1
6	废纤维棉	暂未产生
7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8	木材边角料	27
9	收集的粉尘	0.65
10	生活垃圾	1.5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9.6	酒店用家具	18 套/天	20 套/天	90.0%
2022.9.7	酒店用家具	19 套/天	20 套/天	95.0%

附件 6: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2 号,占地面积 1747.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84.16 平方米,设计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0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1】137 号文予以审批。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底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9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木工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采用水帘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漆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水帘除漆雾、水旋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性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帘除漆雾、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区域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风机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

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水性漆）、油性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他）和废包装桶（水性漆）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性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8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6、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己乙酸丁酯计）、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甲醛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包装桶（其他）和废包装桶（水性漆）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

有限处置，油性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处甲醛、二甲苯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要求的 2.0 mg/m^3 ，乙酸丁酯浓度低于环评确定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处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64 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6 t/a 、 VOC_s 排放量为 0.498 t/a ，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75 t/a 、 $\text{NH}_3\text{-N}$ 0.017 t/a 、 VOC_s 2.191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胡晓

赵煜

潘和序

2022年11月30日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5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2022.11.10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李绍忠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厂长	33041919805213206	13967389006
专 家	许朝晖	浙江嘉兴现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33040819850913215	15967646667
专 家	袁永望	嘉兴众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5352
专 家	胡明强	浙江雪豹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工	330400197008054616	15061392844
其他参会人员	袁永望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330408198610044020	15111394407
	王耀龙	浙江现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330411199007252618	15927324410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2 号，占地面积 1747.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84.16 平方米，设计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0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1】137 号文予以审批。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底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9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木工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采用水帘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漆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水帘除漆雾、水旋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性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帘除漆雾、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区域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

厂界的位置，风机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水性漆）、油性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他）和废包装桶（水性漆）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性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8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6、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己乙酸丁酯计）、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甲醛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包装桶（其他）和废包装桶（水性漆）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性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处甲醛、二甲苯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要求的 2.0 mg/m^3 ，乙酸丁酯浓度低于环评确定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处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64 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6 t/a 、 VOC_S 排放量为 0.498 t/a ，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0.175 \text{ t/a}$ 、 $\text{NH}_3\text{-N} 0.017 \text{ t/a}$ 、 $\text{VOC}_\text{S} 2.191 \text{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2022.11.30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李绍忠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厂长	330491198005132016	12967381026
专家	许朝晖	浙江嘉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81198504330115	15962444667
专家	赵文强	嘉兴众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家	胡明峰	浙江正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30400197908054616	13061302044
其他参会人员	胡文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330481198610044020	15111374407
	吕耀程	浙江新时达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022618	15957524410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水帘吸收废水、除尘废水、水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木工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采用水帘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漆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 3 套水帘除漆雾、水旋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性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帘除漆雾、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4、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水性漆）、油性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他）和废包装桶（水性漆）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性漆渣、打磨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纤维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235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5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50 万元废水治理，20 万元噪声治理，10 万元固废治理，5 万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嘉环海建[2021]137 号”对该环评进行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2 年 7 月底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2 年 8 月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暂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但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计划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可知：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按照新增量与减排量 1:2 比例替代削减同类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通过市场化交易解决。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年产 6000 套酒店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市雪豹酒店用品厂

2022 年 11 月 30 日